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PDF Eraser Free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
6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方瑞蓉

電話：04-22170689

電子信箱：f67215@taichung.gov.tw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602677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本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，因重劃作業需要，申請公告禁止或限制土地移轉等事項一案，敬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9條規定暨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6年11月29日惠新字第10603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擬公告禁止或限制項目：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禁止或限制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，共計1年6個月。
- 三、檢陳本重劃區範圍圖、區內土地地號摘錄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中部辦公室-黎明

副本：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張雅玲
聯絡電話：04-22502249
傳真：04-22502375
電子信箱：ylc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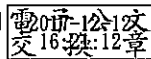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0697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茲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規定，核定貴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禁止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，期間自107年1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止，共計1年6個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106年12月8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60267796號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
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PDF Eraser Free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6027769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或限制本市新八（單元四）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規定及內政部106年12月1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06974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區範圍：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（本市南屯區整體開發區單元四），計62.76公頃（詳所附範圍圖）。
- 二、禁止或限制事項：禁止或限制該地區土地之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- 三、禁止或限制期間：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8年6月30日止，共計1年6個月。
- 四、重劃區範圍圖及地號摘錄表放置於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666號6樓之1）。

市長 林佳龍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齊邦林 啟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PDF Eraser Free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
6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方瑞蓉

電話：04-22170689

電子信箱：f67215@taichung.gov.tw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602776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禁止或限制本市新八（單元四）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
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
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之公告文1份（含重劃
區範圍圖及地號摘錄簿），請張貼公告欄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6年12月1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069749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請本市中興地政事務所依附公告文說明二、三之禁止
或限制事項及期間，於旨揭重劃區內土地登記地籍資料電
子處理作業系統註記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（附件2份，請張貼公告欄並刊登公報）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
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、臺
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PDF Eraser Free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
6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方瑞蓉

電話：04-22170689

電子信箱：f67215@taichung.gov.tw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602776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內禁止（或限制）事項公告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及內政部106年12月1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0697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自辦市地重劃作業需要，旨揭重劃區禁止或限制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，期間為自107年1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止，因臺端所有之土地（或建物）係位於前開重劃區內，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，特此通知，敬請臺端配合辦理。
- 三、臺端如對前開事項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）。

正本：土地、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

副本：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